

#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## 104 學年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(星期三)下午 2：30

開會地點：雲慧樓 U327 教室

出席人員：張志昇副教授、林江龍教授、葉茱俐副教授、廖志傑助理教授、高宜  
 滂助理教授、蔡旺晉助理教授、文蜀嘉助理教授、連俊名助理教授、  
 羅光志講師、羅逸玲講師、陳偉綸同學、詹琇絜同學、廖啟恆老師

主 席：系主任 張志昇副教授

請假人員：林江龍教授、蔡旺晉助理教授、文蜀嘉助理教授、

記 錄：林憶杰小姐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	執行情形
一、訂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事宜案。	1.照案通過每位老師 104-2 之課程與學分數安排。 2.專題課分班部份，104-2 維持本學期作法。105 學年度起，分 AB 兩班，不打破兩班界限。
二、訂定 105 學年度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案。	105 學年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的課程架構與 104 學年度相同，無修正
臨時動議：聘任黃志偉老師擔任大四課程(智慧財產權與管理)之業界教師，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大四同學畢業展。	黃志偉老師已順利完成大四作品審查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系之課程分流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教育部目前推行課程分流計畫，希望將課程依性質概分為「學術型」及「實務型」，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實務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。目前學校計劃在 105 學年度各系全面實施課程分流，有相關資料繳交之時程規定如下：

項次	期程	作業項目	執行單位
一	105/1/15 前	1.各系提送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至教務處。 2.確定必須送審之科目，並檢附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。	各系
二	105/1/29 前	學系提送實務課程外審資料至教務處 提供內容請參考「實務課程外審作業說明」 第四點之規範。	各系、任課教師

三	105/2/4 前	資料寄交外審委員。	教務處
四	105/3/4 前	教務處將「外審意見表」影本及「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」送學系。	教務處
五	105/4/7 前	1. 學系依據外審委員意見，適度調整授課內容或進度，並提送「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」等相關資料至系級課程委員會開會審議。 2. 若為新增課程，需提交院課程委員會開會審議。	各系、任課教師
六	105/4/13	召開校課程委員會會議	教務處
七	105/4/20	召開教務會議	教務處

依據教務處所訂的作業期程，本次會議要先決定：

1. 外審委員名單
2. 確定必須送審之科目

此外，本次會議決定之送審科目之負責教師，需於 1/29 前完成(1)完整的課程架構表，(2)送審課程之課程大綱，(3)完整的教學計畫表【含規劃業師及實務機構參訪，應有所聘業師專業領域及參訪機構相關規劃說明】，(4)實務教學方式之衡量指標及評核說明資料。

有關「實務教學方式之衡量指標及評核說明資料」葉茱俐老師與高宜滂老師有先擬定一份範本，若老師們看過修正完成後，再請老師們參考編列。

另外，有關業界教師協同教學的時數，依目前學校現行辦法規定：『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，以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』老師在編寫教學計畫表時請留意業師協同教學時數。

決 議：

1. 外審委員名單為：林伯賢教授、王銘顯教授
2. 本系以系核心課程中的：設計基礎(一)、設計基礎(二)、產品與媒體設計(一)、產品與媒體設計(二)、產品與媒體設計(三)、產品與媒體設計(四)、設計專題(一)、設計專題(二)等八門課為送審科目。
3. 請這八門課之負責教師重新檢視課程大綱、完整的教學計畫表【含規劃業師及實務機構參訪，應有所聘業師專業領域及參訪機構相關規劃說明】，並擬定實務教學方式之衡量指標及評核說明資料。並請老師於 1/28 前將資料繳交到系辦。
4. 負責老師如下：設計基礎(一)、設計基礎(二)、設計專題(一)、設計專題(二)由高宜滂老師、葉茱俐老師負責；產品與媒體設計(一)、產品與媒體設計(二)由廖志傑老師、蔡旺晉老師負責；產品與媒體設計(三)、產品與媒體設計(四)由羅光志老師、羅逸玲老師負責。
5. 各年級專題課程上課類型(產品設計與媒體設計課程內容比例)，委請負

責該年級專題老師依 10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提案三決議精神為原則討論規劃，規劃結果並於課程委員會報告備查。

6. 因本次會議時間有限，有關本系所的定位，請委員將相關提案提至系務會議討論，有關課程議題再依據系務會議決議後再提請課程委員會討論之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下午 5 點 10 分